

# 113 年度第 2 季 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看守所 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

製作日期：113 年 6 月 28 日

一、委員組成(具名)本季外部視察小組委員如有變動，亦於此處說明。

召集人：黃鈴富

委員：藍菊梅、劉焜耀、梁家瑜、李耿誠(依筆劃排列)

## 二、本季視察業務概述：

視察計畫或本季視察重點：詳如第三點「案由」。

視察業務執行概述：本季委請李委員耿誠至南所實地視察，詳如第三點「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 三、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案由	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視察小組建議	承辦科室回應
臺南看守所對寄送物品及金錢辦理情形	壹、113 年 5 月 29 日下午 13 點 45 分，本小組委請輪值委員李委員耿誠實地訪查南所，視察所方辦理寄送物品及金錢辦理情形之業務紙本資料，並實地訪視寄送物之作業。 貳、業務紙本資料與所方職員說明 一、法令依據是「外界對受刑人及被告送入金錢與飲食及必需物品辦法」。 二、寄送方法：可於接見室、或申請外界寄送包裹，二者都由申請人發動登記。 三、郵寄包裹，由收容人本人先申請郵包單及郵包貼紙寄回，非經申請，自行郵寄者，將予退還。	一、尚無其他建議事項。	戒護科：賡續依相關規定辦理。

	<p>(一)收容人將事先填寫郵寄包裹申請單〈一式二聯〉，經核准後，收容人會將下聯及「郵包證明」貼紙寄出。</p> <p>(二)請寄入人將下聯及郵包證明貼紙一併貼在包裹外，以利本所辨識寄入人身分。</p> <p>四、寄送金錢。</p> <p>(一)須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核對身份。</p> <p>(二)以新臺幣、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所簽發之匯票或國內其他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為限。</p> <p>(三)每一送入人對個別收容人每日限一次，每次以新臺幣一萬元為限。</p> <p>(四)收容人在機關內之保管金總額已逾十萬元者，機關得限制外界送入金錢之次數或數額。</p> <p>五、寄送飲食</p> <p>(一)須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核對身份。</p> <p>(二)各類收容人送入飲食次數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被告及管收人：每日可送入飲食1次。</li><li>2. 受刑人：不分級別，每3日送入飲食1次。</li><li>3. 受觀察勒戒人，依「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規定，不得送入飲食。</li></ol>		
--	---	--	--

	<p>(三)送入之飲食每次不得逾 2 公斤。</p> <p>(四)外界送入飲食之種類，以菜餚、水果、糕點及餅乾為限。經檢查可能破壞原有之外觀或減損功能之飲食，建議家屬不要送入。</p> <p>(五)外界送入飲食，會隨提帶人員攜入所內，收容人即可取得食物。</p> <p>(六)限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送入之飲食，無法施以檢查、經機關檢查後發現夾帶違禁物品、或經檢查後可能造成變質無法食用，不得送入。</li> <li>2. 送入之財物，屬易腐敗、有危險性、有害或不適於保管、或有妨礙衛生疑慮者，不得送入。惟經送入人適當處理後，如無前揭情形時並經承辦人員檢查無前揭情形後，得送入。</li> <li>3. 依監獄行刑法、羈押法或其他法規所定不得或不宜送入之情形，不得送入。</li> <li>4. 有事實足認有其他妨害機關秩序或安全之情事，不得送入。</li> </ol> <p>六、必需物品，可以填寫登記單後，直接寄，棉被會泡水檢查。</p> <p>(一)外界送入必需物品，每一送入人對個別收容人每月限一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衣、褲、帽、襪、內衣及內</li> </ol>		
--	--	--	--

	<p>褲，各以 3 件為限。</p> <p>2. 被、毯、床單、枕頭、肥皂、牙膏、牙刷及毛巾，各以 1 件為限。</p> <p>3. 圖書雜誌，以 3 本為限。</p> <p>4. 信封 50 個、信紙 100 張、郵票總面額 300 元、筆 3 支為限。</p> <p>5. 親友照片以 3 張為限。</p> <p>6. 眼鏡，依收容人實際需求送入。</p> <p>7. 全民健康保險保險憑證等身分識別文件，依收容人實際需求送入。七、必需物品以外的財物。由申請人發動申請。</p> <p>(二)報紙或點字讀物。</p> <p>(三)宗教信仰有關之物品或典籍。</p> <p>(四)教化輔導處遇所需使用之物品。</p> <p>(五)因衰老、身心障礙、罹病或其他生活所需使用之輔具。</p> <p>(六)收容人子女所需食物、衣類及必需用品。</p> <p>(七)因罹患疾病，在機關經醫師診治認有必要使用，於機關無法取得之藥品。</p> <p>八、收容人拒收：需填寫書面，再由所方退回或通知領取，下午五點半前未領取，得將易腐敗的物品毀棄。財物則通知送入人，公告六個月。</p> <p>九、附帶說明</p> <p>(一)新收收容人，倘若攜帶金</p>		
--	--	--	--

	<p>錢，所內設有專戶，並提供類似存摺的「錢卡」，以記錄金錢款項。</p> <p>(二)所內有合作社。一般性消費為300元以內，超過300元為非一般性消費，例如購買物品為掌上型電視、枕頭、棉被、電風扇等等。</p> <p>參、實地訪視飲食作業環境，現場檢查人員有配戴手套檢查，所方人員指出，如果無法以肉眼檢視者食物內容者，例如蛋糕等，會撥開食物，食物自然不會完整，有請家屬注意。</p>		
--	---	--	--

#### 四、本屆歷次視察建議處理情形：

年度	季別	視察建議	機關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含解除追蹤、解除追蹤持續辦理、繼續追蹤等，此部分內容由機關提供，由外部視察小組視需要放入)
113	1	與各方機關、社會機構的聯繫目前局限於特殊個案(例如精神疾病等)才有定期開『復歸轉銜業務協調聯繫會議』，交換意見，一般的出所收容人，則並沒有針對其召開相關	目前臺南地區之「復歸轉銜業務協調聯繫會議」(下稱轉銜會議)，每季定期召開毒品收容人轉銜會議，每半年定期召開精神疾病轉銜會議，邀集本區衛政、社政、警政、勞政、觀護、更保等社區支持系統參加，並於出監個案有必要時不定期召開前述轉銜會議，共同研議有關個案轉銜機制，包含就醫、就學、就養或就業等多元需求連結方	解除追蹤持續辦理

		<p>會議交流，建議可定期(例如一年一次)比照上述會議，邀請各方機關機構交流，使社會安全網更加強化。</p>	<p>式。未來得結合前述毒品及精神疾病轉銜會議，一併討論一般出監之個案轉銜模式。</p>	
112	4	<p>所方針對高齡受刑人之輔導方案，目前配合例行對於受刑人之輔導方式之外，針對高齡受刑人身體健康、行動能力及心理需求部分，發展個別化處遇，也相對應的負責人員，給予特定訓練，建議此種個別化方式可繼續介入，促進高齡受刑人之身心健康。</p> <p>目前課程主要為小團體進行方式，心理及身體衛生教育、自我探索、情緒管理的主題較多，未來可繼續針對每月例行之生活討論會，針對高齡受刑人之需求，回應並設計符合其需求之內容。</p> <p>在小團體進行部分，目前持續 4-5 次，總時數為 8 小時，建議增加時數及團體次數，以使團體目標更能達成及持續正向效果，另外就團體輔導簡要紀錄中，除陳述流程外，可增加簡述團體目標達成情形。</p>	<p>對於高齡受刑人之輔導人員，矯正署或所屬矯正單位年度皆有舉辦受刑人個別化或深化處遇相關課程，本所並指派處遇或專業人員參與課程，以對是類收容人處遇課程及內容更加熟悉。</p> <p>目前課程主要為小團體進行方式，心理及身體衛生教育、自我探索、情緒管理的主題較多，未來可繼續針對每月例行之生活討論會，針對高齡受刑人之需求，回應並設計符合其需求之內容。</p> <p>在小團體進行部分，目前持續 4-5 次，總時數為 8 小時，建議增加時數及團體次數，以使團體目標更能達成及持續正向效果，另外就團體輔導簡要紀錄中，除陳述流程外，可增加簡述團體目標達成情形。</p>	解除追蹤持續辦理

		建議將高齡受刑人目前特殊處遇的輔導焦點或流程，簡要就目前所做重點事項，完成高齡受刑人個別處遇的流程圖，以利未來心理師、社工師、個案管理人員，進入所內高齡受刑人工作時的處遇重點，有更清楚的概況並容易接手與檢視處遇重點。	建議將高齡受刑人目前特殊處遇的輔導焦點或流程，簡要就目前所做重點事項，完成高齡受刑人個別處遇的流程圖，以利未來心理師、社工師、個案管理人員，進入所內高齡受刑人工作時的處遇重點，有更清楚的概況並容易接手與檢視處遇重點。	
112	3	目前每次律見均須繳驗律師證，建議第一次申請時已完成繳驗者可免去再繳驗之要件，簡化流程。	因目前仍需按照矯正署函釋 規定查驗資料及人別，惟矯正署未來若有修改流程將遵照辦理。	解除追蹤
112	2	依職員說明，張貼在舍房門的資訊有時會被收容人撕掉，職員會定時補貼，此部分需請職員留意補上，使收容人便於獲知。	遵照視察建議辦理，如發現有此情形或收容人反映時，隨即補印貼上，以維收容人知的權利。	解除追蹤持續辦理
112	1	實務上觀察，與一般社會大眾相比，收容人的家庭支持力量極為薄弱，建議可由此方面著手協助收容人，當收容人的家庭支持力量強壯時，對其約束力或有不同的效果。	矯正機關收容人在機關內受拘束，雖能暫時達到戒癮的機會及效果，但終有一日將回歸社會及家庭。 本所除鼓勵收容人與家庭保持聯繫以及參加各式家庭支持活動(如面對面、電話懇親活動、電子聯絡簿、「溫馨傳情—愛在雲端」Line 影音傳情活動、枕邊細語專案、及時雨-援助收容人高關懷家庭方案等)，也利用各教化輔導活動場合，提供並告知回歸社會生活可利用之資源及管道，本所並有彙整社會資源卡供出所更生人運用。	解除追蹤持續辦理
112	1	酒駕、勒戒收容人成因上雖然複雜，但多有精神成癮甚至	對於酒駕、勒戒收容人具有成癮性的物質依賴行為，本所已引進醫療資源與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台南奇美醫	解除追蹤持續辦理

		腦部上的疾病等，矯正機關並非專業醫療機構，除了提升法律上的責任達到嚇阻效果以外，或許可以思考將該類收容人由專業醫療機構進行治療，方能達到釜底抽薪之效。	院合作，針對個案的門診病歷、成癮態樣、程度、身心狀況，共同協助診療及辦理正念小團體輔導等處遇措施。出所前個案評估，依其需求轉介醫療機構持續追蹤治療。	
112	1	業務單位另有反映心社人員勞務承攬人力每年一聘，人力更迭頻繁導致經常性須交接、新進人員需重新適應學習，影響實務運作，建議矯正署可審酌調整勞務承攬契約的採購方式。	矯正機關心社人員勞務承攬方式的建議，上級機關在通盤規劃之下刻正爭取將心社人員納入正式人力，若正式納入矯正機關人員編制，將可和現有教輔人力形成一工作團隊，可望提升收容人輔導處遇成效。	解除追蹤持續辦理
111	4	有志工資源進入服務做個別輔導、課程講授或團體帶領部份，目前皆在輔導可有專人協助，建議可增加志工支持系統協助，例如：志工有機會可以討論課程或團體設計，個別輔導個案有專業人員可協助督導，控管與增加服務的品質。志工的招募、訓練、服務內容可以有更明確的制度，讓進入的志工可以獲得較佳的支持進行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有關教誨志工之招募訓練係依「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延聘教誨志工要點」規定辦理，每年至少辦理二次教誨志工教育訓練或座談。</li> <li>2. 志工討論課程或團體設計的機會：本所志工團體「台南市大集文教協會」協助收容人家家庭支持小團體輔導，持續和本所作課程內容討論滾動式修正。</li> <li>3. 對於駐點服務之社工及心理專業人員，每月安排外部督導教授，進行課程檢討及個案研討會，對於輔導工作時遇到之情形及個案的情緒反應，藉由此機制分享資訊、相互討論及請教督導教授。</li> </ol>	解除追蹤持續辦理
111	4	課程內容的安排上，建議可以了解受刑人的需求後放入課	目前依入所調查所分類之收容人，分配場舍，並依案件類別，開設各種課程，例如：毒品、酒癮小團體或各類才	解除追蹤持續辦理

		程設計中，例如：在某個場舍或某一群需要進入課程的人，可以根據其背景、了解其需求後設計合適當下他們需求的課程內容。	藝班、人文教育講座等。如再有特殊個案，由心理及社工專業人員，以個別訪談方式進行訪談輔導。	
111	4	設備及人力持續建構： 未來可能推動身心障礙服務計畫，可著手規劃合適空間、器材、教材物品的添購及人力的配置。	依矯正署頒定「身心障礙收容人處遇計畫」，再依本所場地及舍房的現狀規劃合適空間，並且調查身心障礙收容人需求添購器材、教材物品。	解除追蹤持續辦理
111	4	為減少在工場工作人員中途被帶出要進行個別輔導，可能有不想讓人知道的社會羞恥感議題，可建立合適的出席個別輔導的方式，例如：當天要進入個別輔導的受刑人可先至某個教室進行其他職業輔導相關訓練(例如：做些簡單的交辦事項)後，再進入個別輔導，減少中途帶出。	目前對於參與團體輔導收容人，係以案件類別(毒品、酒癮)提帶至教室授課。場舍中有個別輔導需求者，由場舍主管依個案需求，如：情緒不穩定、出所轉介需求者或是家中急難事故或性侵家暴個案，再由心理或社工專業人員進行個別輔導。對於受輔導個案個人資訊，皆予保密妥為處理。	解除追蹤持續辦理

## 五、會議紀錄(如附件)。

# 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看守所

## 第二屆外部視察小組

### 113年第2季會議紀錄

時間：113年6月28日(星期五)上午10時00分

地點：本所2樓會議室

出席：如簽到表

請假：如簽到表

主席：劉委員焜耀

紀錄：蔡宜廷

一、主席致詞：略。

二、報告113年第2季視察經過：如視察報告。

三、討論事項：

(一)審議113年第2季視察報告：

決議：通過。

(二)113年4~6月開啟信件9封、3月底未結案1封，處理方式：

決議：由所方逕行依相關規定妥處。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11時00分

# 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看守所

## 113年6月外部視察會議 簽到表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8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00 分

地點：會議室

主席：劉焜耀委員

紀錄：蔡宜廷

出席人員：

出席單位及人員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欄
外部視察小組	委員	藍菊梅	請假
外部視察小組	委員	劉焜耀	劉焜耀
外部視察小組	委員	梁家瑜	梁家瑜
外部視察小組	委員	李耿誠	請假
臺南看守所	秘書	羅毓維	羅毓維
臺南看守所	戒護科長	陳賢昌	陳賢昌